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黃少甫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923 電子信箱: 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,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,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,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,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,經疫調發現其中有3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。值此防疫關鍵期間,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,有效防止疫情擴散,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,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:
 - (一)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 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,以利評估就醫民 眾相關暴露風險。
 - (二)請依本中心訂定之「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」, 加強TOCC問診,針對近期求診病人,加強詢問如該 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;是 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;是否曾至公 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;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 史。
 - (三)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-19或經詢問有與本次 感染事件相關之TOCC,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通報條件,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 驗之必要,請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 程」,加強通報採檢。
- 二、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,並

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,本中心建立COVID-19社區採檢院所共165家,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,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;若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,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,則請醫療院所於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COVID-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,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。

三、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,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,詢問其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。如有違反時,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